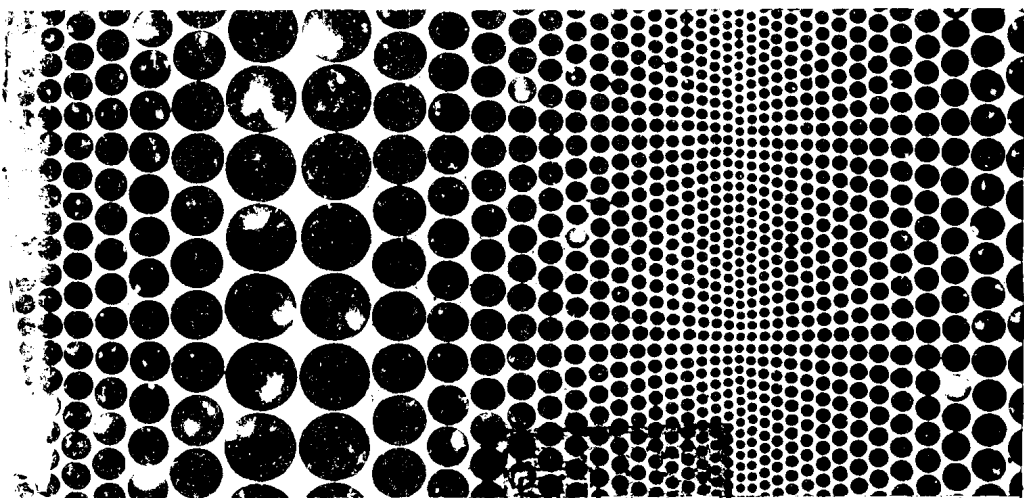


古今釋義辭典

古今 稱謂 辭典



杨应芹 诸伟奇 黄山书社

责任编辑：赵国华
装帧设计：方绍武

古今称谓词典

杨应芹 诸伟奇

*

黄山书社出版发行

(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阜阳印刷总厂制版印刷

*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26.875 字数：842千

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,001-15,000

ISBN 7-80535-035-3 / G · 22

定价：12.50元

吴孟复先生序

制名以指实。名有大小，亦有异同，同则同之，异则异之，荀、墨所称，为名学之指归，亦训诂之原则。社会进化，析名愈细。加以时有古今，地有南北，音有移转，字有孳乳，于是同实异名者多，而人称尤为繁富。如古时口语为“母”，而音转则今呼“妈”；“姊”为古今通言，而楚人则谓为“嫪”；今桐城人呼“叔”为“椒”，考之《说文》，“茱”（即椒字）与“叔”同“朮”得音，是古音本来相近。此尚可以文字音韵求之也。至于春秋词令，尊谦之称既繁；后世文人，踵事增华，多所借代，于是又有雅称俗称之别。六朝人以“友于”代“兄弟”，颜之推曾讥之；然用之既久，几于约定俗成，延寿著书，即以入史，苟不之知，即《南北史》亦不能读矣。尝见青年作文，有言黄仲则“官至二尹”，即缘元明戏曲称包公为“大尹”，竟意“二尹”为“大尹”之副，而不知“大尹”（知开封府）、“二尹”（县丞）皆为雅称，初非官职之实名也。今人之言治学，皆知第一手资料之重要，然第一手资料，若日记、书牘、别集、诗话之类，其中称人之处，十之七八，皆为别称，苟不能知，即不知其所指，遑言资以为用哉？

今之治古汉语者，徒尽力于文字、音韵、语法之间；即读文章，亦不过韩、柳诸家文从字顺之作，薄齐梁之藻丽，鄙

明清为猥俗，空言“规律”，目无原书，于是自谓通于文法，乃并日记、尺牍亦不能读通。司农（郑众）、郑君（郑玄）不知为何人，渭阳（舅）、馆甥（女婿）不知为何亲，《左传》之“少君”与清人（近代人亦如此）口中之“少君”（令郎）不知有异。人称不明，从何读书？书之不通，学从何治？夫以“二十四史”，尚有“何从说起”之叹，而况称谓之所涉及，尚有远在“二十四史”之外者乎？

故吾尝谓：治学之要，莫急于读原书；读书之难，莫难于辨称谓。往岁曾与廖序东先生谈及，廖君深以为然。因论前人随笔、丛考之中，已多及此，清代学人，且有专录，然散而无纪，略而不详，行世不广，检索不便，当以词典之体例，专成一书。然兹事体大，为之实难。

一曰辨析异同之难。经典称名，每有“浑言则同，析言则异”者，如“妻”为“内子”，此浑言之同也；若析言之，则“卿妻曰‘内子’，大夫妻曰‘命妇’”（《礼记·曲礼·疏》）。又有同名而有时异指者，如“兄弟犹言族亲”（《仪礼·丧服记·注》），而“宋齐之间，名结婚者为兄弟”（《公羊传·僖公二十五年·注》）。古书之中，此类实繁；越及后世，弥为复杂。苟非博甄细别，即易清混挂漏。

二曰考索语源之难。如：自谓父为“家君”，《事物纪原》引《列女传》马融女语为证。平步青则引《墨子·尚同》及《西京杂记》，以为“葛洪引刘歆语，均在融女前”。今按刘歆、葛洪相去数百载，彼何以知刘歆之称“家父”，且必为当时之口语乎？《墨子》所言指卿大夫封地之官吏，与称“父”者无涉。故平虽博雅，言实未是。又按“家父”、“家公”、“家兄”、“家母”诸称，大抵出于后汉魏晋，如：“家父”出曹植《宝刀赋》，“家公”出《后汉书·王丹传》……其始称“家

君”当相去不远,《世说》所载客问陈季方语,时间恰与之同。而平氏所称,反难见信。由此可见考古寻源之难。

三曰旁搜雅俗之难。唐孙荣《北里志》,记唐人呼假母为“爆炭”;宋汪云程《蹴鞠谱》记宋时《圆社锦语》,以和尚为“光表”,道士为“老表”,使女为“用表”、少女为“嗟表”,娼妓为“水表”,村妇为“五角表”,老官人为“孤老”,军人为“攒老”,老妇为“苍老”,女为“腍儿”,妇人为“表”,皆当时之俗称。然《绮谈市语》,却反多为雅称,如人君为“至尊”,皇后为“长秋”,太子为“储君”、“东宫”,宰相为“集贤”、“左揆”、“右揆”,枢密为“枢使”、“枢相”,尚书为“文昌”,翰林为“紫微”,知州称“太守”,教授称“广文”,县尹称“令尹”,县尉称“梅仙”,父称“乃尊”、“府丈”,母称“圣善”、“尊堂”,侄称“犹子”,舅称“渭阳”,甥称“宅相”,道士称“黄冠”,和尚称“缁流”……这些皆有典实可寻,且多沿用至明清以后。然若伯称“梁山”、“兔毛”,叔称“管蔡”,嫂称“叟氏”,夫称“厥良”、“盖老”,妻称“内政”、“底老”,丈母称“泰水”、“岳母”,丈人称“泰山”、“岳翁”,除“岳翁”、“岳母”沿用至后来之外,余多近于戏谑之词。而明人的《六院市语》、《江湖方语》、《行院声嗽》,则尤多元、明俗称与方言,有的可与小说戏曲互证。

四曰考究沿变之难。这里讲的“变”主要指官制之沿革与习惯变迁。上言称之为雅俗,大抵多由官制沿革。以古时之官称代当时之职名,以示古雅。然俗者未必皆今,而雅者未必皆古。如俗称宰相,实则历代皆无“宰相”之名;所谓“宰相”,乃合《周官》冢宰与秦汉相国以为名。或曰“中堂”,则本于唐代之设政事堂于中书省,而元人遂有《中堂事记》之书。是以雅为俗之例。小说之称“员外”,商人之称“朝奉”,

皆借古时额外之官，以为“例封”、“待封”之比，亦其类也。明清巡抚之雅称为中丞，盖由其带左都御史之衔，有似唐代御史中丞之故，此以古为雅也；至其另一雅称为“抚军”，则只取字面之似，羌无故实可征（与《左传》之“抚军”不同）。此则雅之未必古也。故论职官之雅称，即当究其沿革，又当知其变化。

且同一称谓，在不同时代，所指不同。如汉之“中书令”为宦者之官，而魏晋以后遂为宰相之职；又如“足下”，先秦通于君臣，后来通于朋友，至于近代则至交之外，浸假而为对卑幼者（如弟或门人）之称。“阁下”、“台端”原指台阁，后则泛称，浸假而商业书牒亦用之；于是文人反而视为不雅而罕用。又若“侍生”，王世贞《觚不觚录》谓明时翰林院例，入馆后七科者为“晚生”；后三科者称为“侍生”。然我所见前辈书牒，有于晚进亦自称“侍”者；至姻亲之间，于同辈妇女，亦自称“姻侍生”。至于“公”、“君”、“子”之称，词书但注为“美名”，文人用之以示尊敬，但究其实际，尚有种种区别：如“子”，通用于称人与自称（如苏轼自称“苏子”），而后世习惯多用以称理学家（如周、程、张、朱之“五子”）；“君”为通称，近世或施于同辈或晚辈，然又用为对考据家之专称（如：“郑君”、“顾君”、“戴君”、“段君”，不能称为“子”，亦罕称为“公”）；“公”多用于达官贵人，亦每用于文章家（如“韩公”、“欧公”、“二苏公”）。连“大人”、“老爷”、“奶奶”、“太太”之称，在不同时代所指也有不同，大抵随风俗人情而变化，前人笔记中间有言之，但多为不成文之习惯，比之制度，尤难稽考。

五曰录事数典之难。文人修辞，多用比兴；骈俪之文，尤矜用典。比喻、借代，施于称名，甚至割裂字句，以为代称。

如以《书》、《诗》有“友于兄弟”、“兄弟孔怀”之语，遂以“友于”、“孔怀”代兄弟；以《诗》有“我送舅氏，至于渭阳”，遂以“渭阳”为舅称。以晋时阮籍、阮咸叔侄同与“竹林七贤”之列，遂目叔侄为“竹林”，并以“大小阮”代叔侄，浸假而以“阮”代“侄”。以王羲之有“东床坦腹”之事，遂以女婿为“东床”，为“令坦”。“丈人”本为长辈之称，后以专指妻父，而泰山有丈人峰，遂谓丈人为“岳父”，为“泰山”，展转附会，兼及雅俗。此类始皆文人用为修辞之助，久而约定俗成，遂为专称。然用之既久，雅者亦俗，于是文人又别觅典故，另创新称，用之愈巧，称名愈繁。

亦有即事命名，用以专指者。如李光言及秦桧，“必曰咸阳”，是以“咸阳”代秦桧也。全祖望文中，每言“赧王”，味其文意，实指宏光；而所谓“夫己氏”者则专指谢某（“夫己氏”本为彼称；用作蔑称）。此类则类书、词典皆无可查，故尤难于索解；然亦非词典之所当包也。

有此五难，故成书实非易事。

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所杨应芹、诸伟奇等同志，先曾参与《汉语大词典》之编纂；《汉语大词典》既成，乃以余力踵成此书。细读其书，盖善有三：贯通古今，兼收雅俗，经纬史，征文考献，旁及戏曲小说，收列条目一万余条，为文近百万字。其中所录多有一般词书所未收者，殚见洽闻，网罗宏富，其善一也。语必溯源，事必数典，区别同异，必慎必严，引古皆有确据，释义尤贵通俗，考订精详，论说准确，举例精当，其善二也。分类编列，同类相从，又复附以索引，便于检阅，体制完美，其善三也。

用能克服五难，臻兹三善，其裨益学林，实非鲜浅。孟复以垂暮之年，得睹此书之成，获偿平昔之愿，并与读者共

享其乐，其为欣快，岂有涯量？爰不辞不文而为之序。至其体大思精，览者当自得之，又无待复之多言也。

吴孟复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

自 序

称谓，就是人们可以用来相互称呼的有关名称。人们的交际，不能没有称谓。牙牙学语，就要学叫“爸爸”、“妈妈”，因为父母是人生最先交际的对象。我们的祖先很重视对称谓的研究，三千年前解释词义的专著《尔雅》，就有了专门考释亲属称谓的一章，名《释亲》。孔子说：“名不正，则言不顺；言不顺，则事不成。”这“名”当然也包括称谓。称谓使用不当，难免影响交际；交际效果不好，当然就达不到办事的预期目的。我们编写这部《古今称谓词典》，目的是想理清汉语古今称谓的脉络，使读者比较全面地了解称谓，认识称谓的特点，从而正确地运用称谓，使称谓更好地为我们的社会交际服务。

汉语称谓既丰富多彩，又繁芜复杂。我们把收到的四万多张称谓卡片略加分类，便发现汉语称谓在名实关系上的两个明显特点：一是异名同指，即一种关系或对象有多种各不相同的称谓形式。如“阿爸”、“阿爹”、“家君”、“至尊”都是指父亲；“阿娘”、“阿妈”、“家慈”、“内亲”都是指母亲；“小子”、“小犬”、“公子”、“令似”都是指儿子。越是常见的关系或对象，其异名同指称谓越多，有的多达数十种、乃至百余种。二是同名异指，即一种称谓形式可以表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关系对象。如“朋友”，不限于友好交往的人，恋

爱的对象也称朋友；“舅”今通称母亲的兄弟，古代丈夫的父亲、妻子的父亲及妻子的兄弟均可称舅。多种异名，同指一个关系或对象，构成了汉语称谓的丰富性；相同的名称，所指多种不同的关系或对象，导致了汉语称谓的复杂性。

本词典在立目上突出了异名同指称谓的收列原则。《凡例》中规定：正名收列，除亲属关系外，身分职业等其他关系“以习用常见为主”；但是，“凡与正名为同指关系的异名，如古称、今称、雅称、俗称、敬称、谦称……只要有证可据，均广泛收列。”这样做的目的，正是为了突出展现汉语称谓丰富多彩的面貌。

在编排上采取类义和同义相结合的编排方式。全书按亲属辈次、身分职业等分为八大类，大类之下再按群属关系分出小类，以便于读者集中查阅。按类义集中排列的正名，便于近义比较。如与“母亲”并列的正名条目有“嫡母”、“庶母”、“前母”、“继母”、“养母”、“义母”、“出母”等，读者很容易看出这些不同“母”的各自性质以及与其“子”之间的不同关系。按同义编排的异名同指称谓，如“母亲”之下收列有“乃堂”、“大人”、“太君”、“中堂”、“内亲”、“月宫”、“北堂”、“令母”、“圣善”、“母氏”、“母君”、“老娘”、“妈妈”、“寿堂”、“私尊”、“哀娘”、“家母”、“萱堂”等，不仅便于读者分析对比，同时便于结合感情表达的需要辨识选用。

本词典附录了笔画笔形索引，其目的之一是要展现同名异指称谓的面貌。当然，这种展现方式是间接的，要想一一知道某同名异指的全部对象，就得通过索引一一查找，远不如查异名同指称谓直接方便。但是，与异名同指称谓相比，同名异指称谓毕竟是少数；与汉语称谓的丰富性相比，其复杂性也只能算汉语称谓性质特点的次要方面。因此我们不得不

主次有别，而采取这种特殊的处理方式。

本词典的释义，重在辨析异同与说明用法。异名同指，同中有异。如“室人”与“爰人”俱称妻子，有古今之不同；“阿爸”与“阿爹”俱称父亲，有地域之不同；“阿母”与“母氏”俱称母亲，有语体之不同；“冰清”与“丈老子”俱称岳父，有雅俗之不同；“园丁”与“教书匠”俱称教师，有褒贬之不同；“贤契”与“高足”皆美称学生，又有人称角度之不同。同名异指，以时空为转移。如唐朝人有称父为“哥”，宋代人有称母为“姐”；安徽人以“爹爹”称父亲、“媳妇”称妻子的多在淮河以北地区，以“爹爹”称祖父、“媳妇”专称儿之妻的则在沿江江南……诸如此类，若条件不作说明，异同不作辨析，则“异名同指”难免错用，“同名异指”势必乱指。

用例，旨在提供证据，力求辅助释义，特别注意选用能表明使用范围、时代、场合、对象及特有色彩的例句，少数条目用例多至三个以上，用意也在于此。

《古今称谓词典》如何揭示汉语称谓的性质特点、反映出汉语称谓的全貌，使之成为一部有特色的、便于读者使用的工具书，一直是我们编写这部词典思想的中心轴，在编写过程中也一直作这方面的努力，并尽可能借鉴吸收现有辞书和有关著作的研究成果，然而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，实际达到的地步与力图追求的目标距离尚远，错误缺点更是难免。

在编写过程中，吴孟复先生曾给予指教与鼓励，并热心为之作序；何庆善先生曾帮助修订编写方案，且示范编写了身分职业类工匠、农副人员等方面词目数百条；黄山书社沙宗复、赵国华等同志自始至终都给予了大力支持。谨此一并致谢。

本词典的编纂分工：诸伟奇担任一、二、五、六、七大

类的编写，杨应芹担任三、四、八大类的编写并厘定全稿，童晓岚、涂如葛担任收词制卡和目录索引的编排工作。

编 者

一九八八年元月于安徽大学

凡 例

一、立 目

1. 本词典所收条目，为人的各种称谓的正名以及与正名有关的异名，共计10459条。
2. 称谓的正名指通用、常用的称谓。凡表示亲属关系的称谓正名，广泛全面收列；表示身份、职业等其他关系的称谓正名，以习用常见条目为主。
3. 称谓的正名和异名，所指对象必须相同，它们之间基本上是同义关系，但也不排斥少数类义关系。凡与正名为同义关系的异名，如古称、今称、雅称、俗称、敬称、谦称、特称、简称、借称、代称等，只要有证可据，均广泛收列。
4. 姓氏名号不收，但其中用以借代称谓的（如西施，借称美女），在正名下作异名收列。
5. 事物名称不收，但其中用以喻指人的称谓的（如泰山，借称岳父），在正名下作异名收列。
6. 表示亲属关系以外的同族词和偏正词组不予收列。

二、编 排

7. 本词典分类编排，全书分为八大类，即人称泛称、亲属辈

- 次、身份职业、社会关系、情状境遇、品性才识、民族宗教、罪犯丑类。大类之下再按群属关系分为若干小类。
8. 小类之下正名条目，正名条目按一定关系（如亲属由长及幼、官吏从大到小）顺次排列。
9. 正名之下列异名条目，异名按笔画笔形顺次排列。

三、释 义

10. 正名释义，主要说明称谓的对象及关系。
11. 异名释义，一般不重复正名释义的内容，其着重点在：
- (1) 异名的由来，有出处的指出处，有典故的交代典故，能考证出异名产生原因的则说明原因。
 - (2) 异名与正名的差异，特别是使用的时代、场合、对象、范围，以及特有的感情色彩等。
12. 凡异名与正名是等义关系的，或书证本身及原文注释能清楚表明词义的，一般不再释义。
13. 释义用语：
- (1) “同”，表明同一正名下的异名条目意义、用法完全相同者。如：渠率，同“渠帅”；主盟，同“盟主”。
 - (2) “见”，本条不引书证，不释义，表明意义、书证见另条可知。
 - (3) “参见”，表明内容相关，可互相补充参考。
 - (4) “参阅”，表明在释义、书证之外再提供参考资料。
 - (5) “借称”，表明为比喻或引申等修辞关系而产生的称谓。如：鸳鸯，借称美满夫妻。五马，借称太守。
 - (6) 以上用语可用可不用者，一概省却不用，径直释义。

四、举 例

14. 举例力求选择有辅助释义、提供用法的书证。根据情况每条用一至三个书证，部分条目则不引书证。

五、注 音

15. 词目中不常见的异读字和冷僻难认字加注汉语拼音。其他概不注音。

六、符 号

16. 正名条目，加空心六角号『 』；异名条目，加六角号[]；多义项称谓在六角号或空心六角号的右上方加星号*；注音及释文中的夹注用圆括号（ ）；书证补出主语用方括号[]。

七、索 引

17. 书后列全部词目索引。按词目首字笔画数编排，笔数相同的以起笔笔形一（横）丨（竖）丿（撇）、（点）ㄣ（折）为序，词目首字相同，以第二字笔画笔形为据，以此类推。
18. 本词典截稿于一九八七年七月。

目 录

吴孟复先生序	(1-6)
自序	(1-4)
凡例	(1-4)
分类词目表	(1-102)
正文	(1-636)
词目笔画索引	(1-103)